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 田径场东及附近区域土方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乙 方：河南省士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

田径场东及附近区域土方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士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田径场东及附近区域土方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职教园区复兴大道以北、七大街以西（开封新区复兴大道北侧、七大街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5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原始地貌图及设计标高拟完成面图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按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7、回填地址：新校区一期规划田径场东及附近区域位置。

8、回填量：约 ____/____ 立方米。

二、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回填土的供应，包含土源的购买、运输、装卸及回填至项目现场甲方指定位置，土源要求为不含垃圾等杂物的种植土。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监理工程师、甲方核实及书面确认，乙方可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补偿、赔偿：

(1)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造成停工，且停水、停电在施工过程中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程延误，因天气和其他可预见的自然原因工期不予顺延。

(3) 政府政府各级扬尘管控部门下发的扬尘污染防治等其他强

制性要求导致的工程暂停（需提供管控文件或管控部门通知）。

（4）因开封市确无土源供应无法完成回填造成的停工，经承包方书面申请、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到开封市范围内核实确认，经书面批复后方可顺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除上述因素外，任何情况将不会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五、计量方式

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主，实际完成工程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现场实测实量后确定。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120462.46 元（壹佰壹拾贰万零肆佰陆拾贰元肆角陆分）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88942.68 元

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元陆角捌分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固定总价为土源运输并卸载到指定部位完成的全部费用，包含土源提供、运输、装卸、场地内外手续费、市政管理及土方执法协调费、村民关系协调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环保、防尘、罚金等全部费用。

七、竣工结算

1、回填前的自然地坪标高以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共同确认的《原始地貌图》为准。回填完成后由甲方、监理单位、第三方测绘公司及乙方共同测量后出具四方共同确认的标高和坐标绘制竣工图纸后作为结算依据。

2、结算资料整理按照甲方模板及要求整理。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主要管理人员和设备进场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预付款包含工程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与该工程预付款同价款的预付款保函。

2、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汇总开具发票的，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甲方可拒收或退

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派专人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30 个日历天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4、甲方根据增值税发票上的税率支付税金，税率最高不超过 9%。

5、回填土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格的 80%（前期 20% 预付款一次性抵扣），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6、在上述付款日期与甲方统一对外付款日期不一致时，以甲方统一对外付款日期为准。

7、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河南省士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迎宾大道支行

账 号： 262428786929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回填的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负责现场管理和验收方面的组织及配合协调工作。
-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运输路线和回填的区域。
- 4、在乙方完成工作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的各项指令，遵守工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运输路线和施工范围进行回填。

3、无论在场内外，任何状态下，乙方发生的一切机械、人员损伤、死亡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费用。

4、乙方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机械、工具、设备均由乙方自理，为确保甲方工期，乙方必须保证人员、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相关材料等组织到位。

5、场地内外手续及费用、协调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土源运输过程中，对土方进行覆盖，避免沿路遗洒。

7、乙方负责现场大门外道路上遗洒渣土的清扫，以及必要的扬尘治理措施（洒水、雾炮等）。

8、乙方完全负责工地场区内外的一切事务协调处理（包含沿途城建、卫生、创建、执法等有关部门检查、处罚及其他任何人员干扰等）。土源供应过程中如出现非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时，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如协调无效，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提供回填土源，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超出三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9、乙方工人无论何种情况到甲方施工现场、办公场所、销售场所、政府机关等吵闹、滋事，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十、质量要求:

1、根据现场情况清表,内容包括杂草、树木、垃圾、砼块、地坪等清理干净,用钩机或铲车初平场地,然后用压路机压实,压实系数 >0.95 ,清表的垃圾及杂物外运,费用含在土方费用内。

2、土方回填过程中应分层回填,铺土厚度达到80cm左右时应采用15吨压路机压实,碾压过程中,碾压轮相互搭接,防止漏压。

3、分层回填,分层碾压,分层检测,分层实验,压实系数 >0.95 ,分层报监理和甲方指挥部验收,不达标不得进行下层回填。

4、分层回填的范围、标高由发包方、监理及承包方按照设计标高拟完成面图严格执行。

5、回填土的土质应符合要求,不得有砼块、杂物、垃圾、腐植土、过湿等现象。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并提供已开具的发票,甲方接乙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约付款的,不须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款项利息;甲方接乙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按约付款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甲方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款项利息。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明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或者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甲方实际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因此花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的差价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

3、本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逾期 1 个日历天，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每日的违约金；因乙方责任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4、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若经甲方及监理验收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在 2 个日历天内承担返修责任至符合标准为止。若乙方不返修或者经返修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花费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第九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廉政条款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贿赂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严禁乙方与甲方人员串通获得交易机会、不当利益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

贿赂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证明以上行为系甲方人员施压而采取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可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合同争议，乙方应先按照甲方、监理单位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待结算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结算完毕，合同内所有条款均执行完毕后终止。

5、本合同为打印合同，单方涂改、添加、变更内容无效；除双方人员签字、签字日期及双方共同的修订部分，其他任何内容不得手写及添加打印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内容。

6、本合同签订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基建处。

7、甲乙双方的联络方式和地址均以本协议载明的为准，作为双方信函、通知、诉讼文书等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若任何一方变更需提前三日通知到对方，否则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567250115A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邮编：450042

电话：0371-866383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263717680622

乙方：河南省士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81093225718P

注册地址：项城市车站路路西

邮编：466200

电话：0394-3781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62428786929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